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ISSN 1003-448X
CN 11-1011/F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 中国税务学会会刊

税务研究

促进消费的税制改革思路 范子英 张 航

税收与居民消费：现代国家治理的思考 谷 成 张洪涛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预扣模式的比较分析 聂海峰 刘 怡

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衔接路径 李宛姝 马蔡琛

平台经济下的税收治理体系创新 周克清 李 霞

ISSN 1003-448X

码上订刊



9 771003 448182



12
2018

总第 407 期

邮发代码：80-29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新时代税收发展论坛 Taxation Forum in the New Era

- | | | |
|----|-------------------|-----------|
| 5 | 促进消费的税制改革思路 | 范子英 张 航 |
| 10 | 税收与居民消费：现代国家治理的思考 | 谷 成 张洪涛 |
| 16 | 助推居民消费升级的税收政策优化研究 | 樊轶侠 |
| 20 | 法治背景下我国税制结构的优化研究 | 江西财经大学课题组 |

◆ 本刊特稿 Special Articles

- | | | |
|----|-------------------|-----|
| 27 | 中国增值税改革发展四十年实践与思考 | 周广仁 |
|----|-------------------|-----|

◆ 税制改革 Tax Reform

- | | | |
|----|--------------------|-------------|
| 33 |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预扣模式的比较分析 | 聂海峰 刘 怡 |
| 41 | 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衔接路径 | 李宛姝 马蔡琛 |
| 48 | 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与企业创新产出结构 | 陈远燕 何明俊 张鑫媛 |
| 55 | 新时代下企业所得税改革的思考 | 王 军 |

◆ 税收法治 Law-based Governance for Taxation

- | | | |
|----|---------------------------|-----|
| 59 | 税收债权组对破产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制度的优化设计 | 蒋辉宇 |
| 64 | 关于优化涉税保证金制度的思考 | 李亚松 |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1 号楼 9~10 层
邮 政 编 码 100055
编 辑 中国税务杂志社《税务研究》编辑部
电 话 (010) 63572984 (010) 63572984 (传真)
电 子 邮 箱 swyj@ctax.org.cn
网 址 http://www.ctax.org.cn
电 话 (010)63584611
设 计 制 作 中国税务杂志社总编室
印 刷 北京金盾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 电 话
国外总发行 电 话
国外发行代号
订 购 处
邮 发 代 码
出 版 日 期
定 价

中国税务杂志社发行部 北京报刊发行局
(010) 63568112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M1348
中国税务杂志社发行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税务学会及其各地(市)税务学会分会,
各地邮局
80-292
每月 1 日
每册 20.00 元



《税务研究》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钱冠林

副主任 董志林 邓力平 卢中原 尚力强

委员 马国强 邓力平 卢中原 安体富 安莹 李万甫 张木生 张守文

(按姓氏笔画排序) 张振高 尚力强 郝一心 郭庆旺 钱冠林 高培勇 董志林 蔡宇

主 办 中国税务杂志社

出 版 中国税务杂志社

总 编 辑 刘磊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3-448X

国内统一刊号: CN 11-1011/F

◆ 环球税收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68 日本房地产税征管特色与借鉴 谭军 李铃

◆ “互联网+税务”征文 Internet Plus Taxation

- 73 平台经济下的税收治理体系创新 周克清 李霞
78 应用区块链技术推动我国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研究 李万甫 刘和祥 邓学飞

◆ 研究探索 Taxation Research

- 82 试论我国房地产税与公共服务的对应性 刘蓉 李阿姣
87 首席执行官组织认同与企业税务风险 周美华 林斌 熊凌云
93 我国消费税节能效应研究 高艳荣 刘怡

◆ 税收管理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 100 逃税犯罪与网络金融犯罪综合治理技术体系研究 武博华
106 税收风险评测指标体系的构建与应用 姚键
112 加强电子商务税收征管的思考和建议 王凤飞 贾康
115 现代化税收征管质量评价体系初探 王宏伟
118 对体育场馆行业增值税征管问题的思考和建议 高旭
122 关于完善现行境外所得抵免税制的思考 孙丽
126 “放管服”环境下建筑企业涉税风险及应对 万佩刚

版 权 声 明

凡在《税务研究》杂志上刊登之作品,均视为该作者已将该作品之全部权利转让给本社,且允许本社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平面传媒、网络传媒、光盘等介质)使用、编辑、修改;中国税务杂志社有权对该作品再次使用,并可授权给第三方。未经中国税务杂志社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转载、张贴、结集、出版)该作品。

中国税务杂志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平台经济下的税收治理体系创新*

□ 周克清 李霞

内容提要:平台经济基于数字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传统的贸易模式和协作分工方式,带来了经济结构的整体变革,对传统的税收理论和实践以及现有税收体系提出了全新挑战。在此背景下,如何厘清平台经济中各参与主体的涉税要素变化,如何追寻平台经济中的税法“实体性”和执法“真空性”的矛盾根源,是问题的关键所在。本文分析了平台经济对税收治理提出的新需求,讨论了世界各国在征税实践上的成功经验,进而提出了我国平台经济下税收制度和征管方式创新的方向。

关键词:平台经济 税收治理 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是伴随信息技术高度发展而形成的新型经济形态。以平台经济为主要代表形式的数字经济已成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增长的新动力。阿里研究院(2017)指出,平台经济对各项税制要素产生全面影响,撬动以上游供应链为主的巨大税源。汪旭晖和张其林(2015)指出,平台型网络市场的税收征管应由政府单维征管模式向“平台—政府”二元征管模式转变。叶韧(2015)揭示了B2C、B2B、C2C、B2T、O2O等电子商务模式的涉税要点及纳税筹划。谢波峰(2014)指出,我国当前电子商务税收政策并非“真空”,征税对经济影响中长期有利。李恒和吴维库(2014)分析了美国电子商务相关税收政策和做法,建立了征缴税收博弈模型。李海芹(2012)认为,C2C模式电子商务征税有法可依,但税收监管难度大、成本高,现行税收体系无法实现有效征税。蔡昌(2017)根据其对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流失额的测算结果,提出了电商税收流失的治理对策。

随着互联网与产业融合加深,平台的产业领域不再局限于零售业电商平台,而是趋于多元化发展,如出现了众包、共享等诸多基于互联网平台的新产业领域,平台经济逐步由一种商业现象发展为一种经济形态。平台经济的崛起除了带来产业组织模式的创新,还冲击着现有税收政策对新业态的适

应性和有效性。当前,学术界对平台经济的研究主要侧重于从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电商平台视角来探讨税收可行性、征税有效性和税法执行性,而对平台经济范畴下的税收问题研究较少。如何厘清平台经济中各参与主体的涉税要素变化?如何追寻平台经济中的税法“实体性”和执法“真空性”的矛盾根源?如何破解纳税遵从过程中的“税负公平性”和“税收转嫁影响”的两难选择?这些问题突出反映了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对传统税法规范的冲击。从一定意义上讲,平台经济发展正在内生性地倒逼税收征管模式变革,重构面向未来的、顺应互联网平台经济发展的科学税收体系。

一、平台经济是数字经济时代的主要商业模式

互联网平台经济模式已成为数字经济中发展最活跃、最集中的部分,显现出全新的规模、内涵和影响力。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29.16万亿元,网民规模达7.72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5.8%,数字经济占GDP比重为32.9%。^①平台经济已成为推动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截至2017年12月,全球十大平台经济体市值已经超过十大传统跨国公司。其中,中国的阿里巴巴、腾讯和百度占据三席。^②未来,随着高端芯片、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现代财政制度框架下的地方税系研究”(项目编号:14BJY165)的研究成果。

① 卢泽华.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占GDP比重32.9%“互联网+”促千行百业转型升级[N].人民日报(海外版),2018-04-20.

② 中国日报网.平台经济成为社会创新新引擎[EB/OL].(2017-10-11)[2018-10-08].http://cn.chinadaily.com.cn/2017-10/11/content_33125012.htm.



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平台经济将多维度融合渗透经济社会。初步估计,到2030年中国平台经济规模将达到70万亿~100万亿元。^①

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到“平台经济”,强调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普及,平台经济的概念已经越来越多地被提及和讨论。事实上,究竟什么样的产业组织模式才是“平台经济”呢?贺宏朝(2004)在中国首次提出“平台经济”概念,认为平台经济是参与方组成的一个新的竞争系统,平台参与方通过合作可以均衡地享有新系统的增值利益。国内外近年来多从互联网经济视角研究和定义平台经济,强调“平台”采用交叉补贴策略,对平台交易双方或多方施加不同的价格策略并对其产生不同影响。事实上,国内外一般认为平台经济是一种新型的经济生态系统,它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平台为媒介实现双方或多方用户之间的信息交换、需求匹配、资金收付、货物交收,促进原有产业的价值链重构,提高生产要素整合和资源配置效率。海量的消费者和商家是平台经济体的主体,具有依赖用户的高度参与、供求双方的信息精确匹配、双边网络外部性及大规模跨界等特征。

平台经济依托互联网平台凝聚资源。其中,“平台”作为连接多方供需行为的核心枢纽,将传统冗长的线性产业价值链转变为围绕平台的环形产业价值生态圈,实现供方和需方的高效匹配。平台经济模式已经渗透到我们的各个领域,比如常见的亚马逊、淘宝等电商类平台,脸书、微信等社交类平台,优步(Uber)、滴滴打车等网络出行平台,Google、百度等搜索类平台,搜狐、新浪等门户类平台,余额宝、人人贷等互联网金融类平台,等等。

二、平台经济对税收治理提出了新需求

互联网平台经济的发展,呈现出数字化信息的快速流动与大规模社会化协作,对传统税收制度提出了全新的要求,也将重塑税收文化和理念。税收

体系是否能够适应新兴经济业态的发展需求,将成为影响新业态和新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一)“碎片化”交易要求税收制度更加扁平化

在互联网平台经济模式中,经济主体由传统的企业或实体组织转向个人,且个人既可作为产品和服务提供方也可成为消费需求方,纳税主体更趋于小型、灵活和碎片化。以个人为交易主体的业务模式,促使批量化的流水线和大额交易被大量分散化、高频次、小额度交易所替代,征税对象转向未进行过税务登记的个人纳税主体,导致现行“以票控税”制度失灵。那么,怎样的税收体系才能适应新经济模式的发展需求呢?这就要求税收制度更加扁平化,更加简洁、高效,以适应平台经济海量、高频次的商业交易与创新的需求,同时,还要降低创新的制度成本,促使税制更加趋于中性,尽可能不影响平台经济效率。要在对个人卖家、企业卖家、平台企业进行差异化征税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促进经济效率的征税税率、税收优惠和缴费方式。

举例而言,2017年排名前三的移动电商平台分别是淘宝、拼多多、京东。其中,淘宝用户规模逾2.7亿,拼多多的用户达到8868万,而京东的用户也超过6702万,^②对应的销售商数量也是相当巨大。从税收公平原则出发,互联网平台经济一直适用现有税法,并没有所谓的免税待遇,只是对C2C个人网店征税在实际操作上存在障碍。在电商B2B、B2C、O2O模式下,经营主体无论是平台还是卖家,在法律上都以企业的形式出现,工商、税务登记和实体店的经营主体没有区别,对其征税如实体经济一样进行即可。对C2C个人网店而言,从目前税法实践来看,大部分都不在征税范围内。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自2018年至2020年,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但目前淘宝平台上绝大部分C类卖家不在征税范围内。同时,即便符合税收起征点的C类卖家,由于大多没有进行工商税务注册,没有固定的物理交易场所,买方、卖

① 阿里研究院,德勤咨询.平台经济协同治理三大议题[EB/OL].(2017-10-16)[2018-10-08].<http://www.aliresearch.com/blog/article/detail/id/21402.html>.

② 相关数据根据Trustdata移动大数据检测平台发布数据统计而来。



方、平台企业等有可能处在不同地域,使得税务机关无法准确确认纳税人的经营地或纳税行为发生地,传统的以票控税模式对其难以适用。如果税务机关按照常规模式向大量分散的个人纳税主体征收相对于中间商少得多的税款,会使得征税成本过大,税收征管效率较低。

(二) 新型交易结构要求将涉税要素纳入税收法定轨道

平台经济在现有的税制框架下,纳税主体、课税对象和税率三大核心要素都难以精确确定,加大了税收征管难度。平台经济的参与主体尤其是个人经营者,只是按照运营平台要求办理简单手续,没有进行工商税务登记,加上交易双方可以隐匿真实姓名、身份和地址,导致无法准确确认纳税主体。我国税法尚未对平台经济相关征税对象和税率作出明确规定,二者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导致不同纳税人的税负差异较大。平台经济作为互联网时代新的税收增长点,需要更为动态、弹性、包容的税收制度和征管方式。加快构建和完善平台经济税收法律体系迫在眉睫。

举例而言,滴滴出行是涵盖出租车、专车、快车、顺风车、代驾及大巴等在内的一站式出行平台,是共享平台经济的典型代表之一。目前,在滴滴平台中,以自有车辆做兼职专车司机比例占80%左右,^①司机所得归属于个人所得税的哪个具体项目面临选择困难。互联网专车服务与传统交通运输服务一样,是以运载乘客为目的,征税对象应当界定为交通运输服务还是有形动产租赁和司机驾驶劳务,有待进一步明确。同时,共享运营平台提供的是交通运输服务还是现代服务尚未明确规定,对征税时采取何种税率缺乏相应依据,导致滴滴出行平台课税对象及税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应尽快出台促进平台经济在内的数字经济发展的税收法案,明确交易的各项税制要素,将平台经济涉及的税制要素尽早纳入税收法定的轨道。

(三) “互联网+大数据”要求税收征管高度重视“数据管税”

在“互联网+大数据”推动作用下,新兴经济

业态使课税对象、纳税主体等发生重大变化,传统税收征管模式显现出滞后性和不适应性。平台经济具有虚拟性、分散性、跨区域性、交易数据秘密性、交易标的模糊性等特征,导致传统的“以票控税”被“云海战术”所取代,只有掌握大数据信息,才能强化税源控管。同时,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加快应用,作为平台经济运营枢纽和连接器的平台企业,掌握了通过平台交易的所有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数据信息,税务部门能否与其开展有效合作,对实施“数据管税”、提高纳税遵从度具有重要作用。因此,亟须推动税收征管更加柔性和弹性,构建“政府+平台”双边征税模式,由平台及时收集并上报交易主体的税务信息或身份信息,同时赋予平台对个人税收代扣代缴的义务和责任。

三、世界主要国家和组织对平台经济征税的实践经验

作为一种商业模式,平台经济模式发展由来已久,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电商平台模式,以电子商务的飞速发展为代表;第二个阶段是互联网平台模式,以“互联网+”的快速推进为代表,对数据的重视程度开始进一步增加;第三个阶段是数字平台模式,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快速崛起为代表。实际上,电子商务只是一个很小的概念,互联网经济的范畴大于电子商务,平台经济的范畴大于互联网经济。因此,平台经济不仅仅是电子商务、互联网经济。世界各国在平台经济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与之相适应的税收法律法规体系建设,保障和推动了平台经济的创新发展。

(一) 美国

对平台经济商业模式,美国历来重视与之匹配的税收政策建设,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提出不同的税制方向和征管方式,最大化发挥了税收对经济的促进作用。一是平台经济模式发展初期,即电子商务平台阶段,确立税收中性和透明原则,成立电子商务工作组和经济分析局收集相关征税信息,对网上交易采取免税政策。如发布了《全球电子商务选择性税收政策》《互联网免税法案》《互联网税收不歧视

^① 朱燕. 大数据分析: 专车司机究竟是一群怎样的人? [EB/OL]. (2015-10-20) [2018-10-08]. http://www.sohu.com/a/36714298_115692.



法案》等政策文件。二是平台经济模式快速发展时期,跨境电商平台带来税基侵蚀和税收管辖权不清等问题,美国颁布《市场公平法案》,对进行商品或服务的在线交易征收消费税,并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三是平台经济模式的数字化发展阶段,实行网上交易与实体零售同等税收待遇,消费税体系正式全线覆盖平台经济参与主体。如2016年成立分享经济税收中心,向分享平台经济参与者提供纳税指导,对参与分享经济活动的个人征收所得税,纳税人可以根据法规将其从事相关活动产生的成本费用扣除。

(二) 欧盟

对平台经济征税实践上,欧盟提倡不断完善税法体系,采取网络交易增值税制度,大力推行平台代收代缴税款,对平台商业模式征税强度和范围逐步增强。一是提出不开征新税和附加税,完善现行税特别是增值税以适应平台经济发展。如发布新的电子商务增值税法案,将通过互联网提供软件、音乐、录像等数字产品视为提供服务而不是销售商品,和目前的服务行业一样征收增值税。二是逐步扩大增值税征税制度的覆盖范围,从之前欧盟成员国之间的电子商务,扩大到非欧盟成员国通过网络销往欧盟成员国的交易。如2017年12月,欧盟通过增值税(VAT)改革提案,提出非欧盟成员国销售方只需在一个欧盟成员国注册,填写一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就可以一次性申报缴纳在所有欧盟成员国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无须分别在有销售行为的欧盟成员国单独注册和申报。三是提出一站式征税(One Stop Shop)、平台代扣代缴等税收制度,以确保销售商在最终消费者所在的国家缴纳增值税,促进欧盟成员国之间的税收分配更公平。如欧盟计划扩大增值税“一站式注册制度”在平台经济中的应用,并颁布指引以鼓励税务机关与平台企业加强合作。目前在一些欧盟成员国,税务机关已与分享经济平台达成协议,由平台支付相关税款或利用平台中提供商信息的可追溯性,对个人提供商征收税款。

(三) 印度

与发达国家有所不同,印度是率先对电子商务征税的国家之一,主张对平台经济模式征收关税和增值税,加强税收征管,从而保护民族产业和维护国

家税收权益。一是对平台模式经济实行完全征税,坚决否定美国、欧盟等免税主张,如在1999年发布互联网电子商务税收政策,强调对在境外使用计算机系统而由印度公司向美国公司支付的款项,均视为来源于印度的特许权使用费并在印度征收预提税。二是在税种的选择上采取拓宽税制的方式,将平台经济纳入征税范围,但不开征新税。2017年7月,印度实施商品和服务税(GST)新税制,通过单一的GST来取代繁琐且混乱的邦州地方税,并放宽跨境贸易,促进电子商务交易的规范发展。三是强化对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的商品和服务的税收征管,落实平台代扣代缴部分税收的责任和义务。如GST新税制规定,包括电商平台、打车平台、外卖平台在内的所有互联网平台,有责任帮助在平台上交易的商家征收源头税(Tax Collected at Source, TCS)。在平台向商家付款的时候,需要代扣代缴该部分税收。

四、平台经济税收治理体系的创新路径

目前,我国互联网平台经济正处于高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应在借鉴世界各国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平台经济发展的新趋势和新特征、税收体系创新与改革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制定有利于促进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数字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

(一) 加快建立平台经济法律体系

当前,我国缺乏针对平台经济的明确法律规定,税收征管存在一定空白地带,不利于新经济业态的持续、健康发展,亟须加快构建适应平台经济发展需求的税收法律体系。

1. 加快出台系统化的平台经济税收法案。一是要借鉴欧盟、美国等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的做法,制定“平台经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平台经济中出现的新型法律主体进行法律界定,明确其法律权利义务和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提供矛盾纠纷的解决路径和方法。二是要以法律的形式明确网络交易中纳税主体、课税对象、税率等各项税制要素,使平台经济税制要素尽早纳入税收法定的轨道。

2. 修订和完善现有的相关法律。一是要针对互联网平台,以《税收征管法》的修订为契机,在《税收征管法》中明确第三方涉税信息协助的法律规



定,明确平台数据信息的权利主体,规定税务机关的检查权限、目的、程序和范围。二是根据平台经济引发的纠纷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等法律提出的立法要求,加快相关法律修订、完善,使其更好契合经济新形势。

(二) 加快推进税收制度创新

在平台经济模式下,新的经济结构、参与主体、分工方式、交易方式已经形成,迫切要求加快推进税收制度创新,尽可能地释放平台经济的推动力,激发新业态中各主体的创造性。

1. 推进税收制度更加简洁、高效。平台经济下形成的大规模社会化协同和网状分工,使得征税环境复杂且多变,应当推动税收制度和征纳程序更加简化,降低征纳成本。税制创新应当服务新经济发展导向,适应碎片化和高频率交易与创新需求,降低平台创新的制度成本,使税制更趋中性,促进平台经济效率提升。税制创新应当不断适应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需求,税制应当更显动态调整和弹性处理。平台经济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税制创新应当体现柔性化和包容性,对各层次平台经济参与主体应当分类考虑税收激励政策,实施宽税基、低税率的税制,降低小微纳税人负担。

2. 统一线上线下税收制度和规则。“新零售”的快速发展,将打破实体零售和网络平台的割裂状态,实现线上线下的全渠道融合,为此,加快统一征税标准和规则势在必行。税制改革应当加快推进平台经济纳税人登记制度、电子发票应用和操作、涉税交易信息共享,鼓励主动申报,构建税收信用体系,提升主动纳税遵从度。

(三) 加快构建税收征管新模式

平台经济模式下,亟须积极探索“数据控税”“政府+平台”双边征收、区块链征税应用等创新方式,推动税收征管模式、组织结构、程序流程和权责体系的升级再造,以便适应新商业模式带来的挑战。

1. 推进以信息数据为中心的税收征管新模式。一是要把“互联网+数据”作为税收征管新模式的突破口,全面推行“数据管税”,通过税源监控、税收分析、税务稽查等手段,促进税收职能“管事制”向“管数制”转变。二是要推进涉税信息电子化,超

越时间、空间、地域、业态等限制,使纳税人在任何地方都可以通过互联网全流程、无纸化办理所有涉税事务,提高纳税服务的精准性和便捷性。三是要适时推出“税务区块链”,建立增值税涉税交易记录系统、增值税电子发票管理系统和增值税清算系统等增值税征管区块链应用系统,以提高税收征管效率。

2. 推进“政府+平台”的双边征税新模式。一是要利用互联网平台企业拥有的交易双方信息和实际成交量等数据优势,加上促进征税自动化、精细化、精确化新兴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发展,实施“政府+平台”双边征税方式。二是要明确平台信息共享和代扣代缴的义务和责任,在合作机制中设置监督机制、激励机制和惩罚机制,积极推行电子发票,促进平台经济业态办税业务的优化和提升,节约办税成本。

3. 利用区块链技术促进纳税遵从。利用区块链技术将个人纳税信息分布式存储在区块链,形成可信的电子税务凭证。利用区块链技术强大的记录和防篡改功能,确保税收数据的唯一性、确定性与不可篡改性,并以此为基础保证纳税人按照实际交易诚信纳税。利用区块链技术解决税收征管各方的协同问题,进一步发挥纳税行为的社会价值,促进纳税人依法纳税。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交易记录全网备份和实时记录,大幅度降低纳税遵从的货币成本、时间成本和非劳务成本。

参考文献:

- [1] 阿里研究院,德勤咨询.平台经济协同治理三大议题[EB/OL]. (2017-10-16)[2018-10-08]. <http://www.aliresearch.com/blog/article/detail/id/21402.html>.
- [2] 汪旭晖,张其林.平台型网络市场“平台+政府”二元管理范式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15(3).
- [3] 叶初.“互联网+”电商网商涉税要点精解[M].北京:北京联合出版社,2015:2-5.
- [4] 谢波峰.对当前我国电子商务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看法[J].财贸经济,2014(11).
- [5] 李恒,吴维库.美国电子商务税收政策及博弈行为对我国的启示[J].税务研究,2014(2).
- [6] 李海芹.C2C模式电子商务税收问题探析[J].企业经济,2012(4).
- [7] 蔡昌.电商税收流失测算与治理研究[J].会计之友,2017(8).
- [8] 贺宏朝.“平台经济”下的博弈[J].企业研究,2004(12).

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责任编辑:郝东杰)

